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
终止转让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

终止转让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受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弘集团”）的委托，就中弘集团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兴乐集团”）之间终止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下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假设所有取得的作为本法律意见出具依据的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取得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取得文件的签章均是真实的。
- 3、本法律意见仅供中弘集团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情况和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 关于本次交易的缔约过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现，中弘集团与兴乐集团签署了一份《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上述《合作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在兴乐集团持有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天海龙”）2亿股股份解除锁定期（2016年12月24日）时，兴乐集团将该等股份一次性以每股人民币10.5元的价格（总价人民币21亿元）转让给中弘集团或其指定方。《合作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双方合法签署。

根据2017年1月中弘卓业出具的《〈关于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函》，中弘卓业确认《合作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缔约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合作方案洽商（2016年10月11日）

我公司与兴乐集团、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在北京就兴乐集团向我公司转让标的股权事宜进行了洽谈，就交易价格、付款方式与时间等重要事项达成一致，并商定由中弘集团与兴乐集团有关工作人员共同起草《合作协议》等有关协议。

2、草拟《合作协议》并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6日）

期间我公司与兴乐集团有关工作人员以及双方律师共同起草、商谈协议文本；双方于2016年10月14日就《合作协议》文本协商一致；2016年10月16日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3、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及附属协议（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20日）

期间在双方人员见证下我公司与兴乐集团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由双方在签署页加盖公章并在骑缝位置加盖公章；《合作协议》均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合作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期间在双方人员见证下我公司与虞文品、虞一杰分别签署了《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虞文品之兴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协议》和《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虞一杰之兴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质押协议》”）：

上述《股权质押协议》由虞文品、虞一杰亲自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由我公司在签署页加盖公章并在骑缝位置加盖公章；《股权质押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7年10月18日，中弘卓业出具《〈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函》。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回复函确认对于《〈关于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函》中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并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不符合事实的虚假陈述。

二、 关于中弘集团对于《合作协议》实体权利的放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0月7日中弘集团与兴乐集团就《合作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承诺函等文件的后续安排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约定，各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再就《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对对方主张或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兴乐集团仍为恒天海龙的控股股东，虞文品仍为恒天海龙实际控制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终止转让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10月20日